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一、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委託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並取得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最新有效期限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公司遵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在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細心考量防震、防燬及隔音等因素，以提供本員工最溫馨、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及設備齊全及管控系統先進的大型會議室及訓練教室，並對員工宣導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監視設備，且於大樓一樓設置安管人員 24 小時輪值守衛及電子保全系統，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四、 本公司為維辦公室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 五、 本公司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書事前做好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重大傷害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
- 六、 本公司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定期巡檢並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 七、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交通安全，提供員工免費搭乘往返捷運站及公司上下班接駁車。
- 八、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 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

約定負補償之責(補償金)；另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